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3月27日在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A座7层多功能厅召开监事会会议。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特别分红方案；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江咏仪女士接替胡燕敏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江咏仪女士简历附后），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江咏仪女士简历

江咏仪，女，1976年出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会计专业）。目前为香格里拉集团的集团财务总监。江女士亦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在加入香格里拉集团之前，她曾于迪士尼亚洲/福克斯网络集团亚洲担任亚太区和中东区域财务总监之职。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期间。